

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申請書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統一編號		新生兒	姓名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胎次	第 胎

切結欄：

因申請生育津貼，本人願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審核資格需要，且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婦女生育津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一、發放對象：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新生兒入籍本市者。

(二)婦女生育或妊娠滿二十週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設籍期間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但預產日前出生之新生兒，以預產日為準(請檢附證明文件)。所稱新生兒之父母，並非以婚姻關係存在為必要。

二、補助標準：

生育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第二胎以上每胎增加五千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五萬元、三胞胎以上或第二次以上雙胞胎補助新台幣十萬元，並以生產日為準，胎次之計算方式，以婦女之生產胎次，並申報戶籍登記為準。

三、注意事項：

(一)若新生兒父母未具婚姻關係，父欲為申請人，應先辦妥認領登記。

(二)死產者不計胎次並以妊娠滿二十週以上始得申請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三)符合資格者，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但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所核准後得請領。

委託書

茲委託 為本人申請並領取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補助，特具委託書為憑，惠請准予辦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資格審核：

母符合發放資格， 年 月 日設籍新竹市

父符合發放資格， 年 月 日設籍新竹市

死產、自然流產證明（妊娠滿二十週以上）

申請胎次：第 胎

申請金額：新台幣 萬 千 百 元整

承辦員

股長

秘書

主任